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元-5,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1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70,427.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35元/股-71.20元/股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1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70,427.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35元/股-71.20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8,4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1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元/股-1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770,660股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1.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03,14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5日-2024年6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0元-9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49,6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5,757,389.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0元/股-23.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6,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5,404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49,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4%,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5,757,389.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 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onj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健华

独立董事:甘耀仁

总经理:余向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毅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2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至 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onj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屈帅、林雁英

电话:0760-85590230,88297233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明芯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湖杉明芯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7%。
- 投资领域: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本基金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标的基金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不低于6亿元、不超过1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7%。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XT312)。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苏仁宏;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0294;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出资安排:原则上公司分三次出资,首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的40%;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3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金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投资领域: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

8.投资规模限制: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最后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退出封闭期可延长贰(2)次,每次延长壹(1)年。

10.基金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投未退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半导体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3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494,51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26元/股-49.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3元/股,最低价为3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4,51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计划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李奎

星图测控、星图金能董事长:胡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薪酬、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4/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09:00-16: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jshipping.cn

联系人:李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8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8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